

##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》。

2015年2月13日上午10:00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杨春海、曾少彬、朱宁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

因监事会主席空缺，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杨春海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全衡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、证券助理陈志生先生、张晓明先生列席会议。至表决截止时间，共有3位监事参与会议表决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杨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5年2月13日

## 附件一 杨春海先生简历

**杨春海先生**，1980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；本科学历，网络工程师，2004年8月起任翰宇有限IT主管，2015年1月1日起任公司IT经理。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杨春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；参与了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规定的情形。